



#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设备（2023）118号

## 关于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74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我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做出以下部署：

1. 安全总监：陈迎、卢军

安全员：黄洁、陈献军、李浩、张蕾、韩涛、

刘 飞、冯锦钰、葛 冬、牛志强、张 建、林文龙、  
武 超、雷景纯、燕续中、赵聪玲、周建罡、郝称心、  
燕志明、武鹏飞、苏跃生、郝培明、武 鑫、任伟兴  
根据职责规定，负责相应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

2. 公司组织制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任管理规定配套制度》、《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请公司各部门认真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9日